

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一小学校史馆文化墙装饰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62025061181191870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一小学

乙方：头屯河区祥云中街志航设计制作部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工程主要内容：教学楼 1 楼校史馆文化墙装饰装修。

1.1 序 尺寸 320*280cm

1.1.1 拆除旧墙面，地面铺设防尘布，门窗、家具用塑料膜覆盖做保护。

1.1.2 清理现场：拆除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检查墙面基层是否平整并做标记。

1.1.3 修补裂缝与空鼓，开 V 型槽，用水泥砂浆填补，铲除空鼓部分，重新抹灰确保基层牢固。

1.1.4 刮腻子 3 遍，涂刷底漆，涂刷 2 遍面漆。

1.1.5 无纺布喷绘画面裱贴

1.1.6 PVC+亚克力，将 PVC 板放置于预定位置，使用自攻螺丝或角码固定在墙面或框架上，确保平整牢固。收口处理：使用与 PVC 板同色的装饰线条或密封胶，对亚克力板与 PVC 板的接缝处进行收口，确保美观且防水。

1.1.7 广告字：标 10 毫亚克力字、不锈钢拉丝精工字。

1.2 历史沿革 360*280cm

1.2.1、拆除旧墙面，地面铺设防尘布，门窗、家具用塑料膜覆盖做保护。

1.2.2、清理现场：拆除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检查墙面基层是否平整并做标记。

1.2.3、修补裂缝与空鼓，开 V 型槽，用水泥砂浆填补，铲除空鼓部分，重新抹灰确保基层牢固。

1.2.4、刮腻子 3 遍，涂刷底漆，涂刷 2 遍面漆。

1.2.5、无纺布喷绘画面裱贴

1.2.6、卷轴造型，350cm*150cm,石膏板做造型，刷土黄色乳胶漆 3 遍，做旧处理。

1.2.7、广告字：标 10 毫亚克力字、不锈钢拉丝精工字。

1.3、教育成就 702*280cm

1.3.1、拆除旧墙面，地面铺设防尘布，门窗、家具用塑料膜覆盖做保护。

1.3.2、清理现场：拆除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检查墙面基层是否平整并做标记。

1.3.3、修补裂缝与空鼓，开 V 型槽，用水泥砂浆填补，铲除空鼓部分，重新抹灰确保基层牢固。

1.3.4、造型墙 8 个 80cm*280cm,石膏板做造型，刷腻子 3 遍刷基膜。

1.3.5、无纺布喷绘画面裱贴。

1.3.6、标 8 毫亚透明背喷画面 8 个 60cm*180cm

1.3.7、广告字：标 10 毫亚克力字、不锈钢拉丝精工字。

1.4、校友风采 680*280cm

1.4.1、拆除旧墙面，地面铺设防尘布，门窗、家具用塑料膜覆盖做保护。

1.4.2、清理现场：拆除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检查墙面基层是否平整并做标记。

1.4.3、修补裂缝与空鼓，开V型槽，用水泥砂浆填补，铲除空鼓部分，重新抹灰确保基层牢固。

1.4.4、石膏板造型墙 4 个 150cm*280cm,厚度 8cm,四周围灯布。刷腻子 3 遍刷基膜。

1.4.5、无纺布喷绘画面裱贴。

1.4.6、标 8 毫亚透明背喷画面 4 个 120cm*180cm

1.4.7、广告字：标 10 毫亚克力字、不锈钢拉丝精工字。

1.5、未来展望 560*280cm

1.5.1、拆除旧墙面，地面铺设防尘布，门窗、家具用塑料膜覆盖做保护。

1.5.2、清理现场：拆除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检查墙面基层是否平整并做标记。

1.5.3、修补裂缝与空鼓，开V型槽，用水泥砂浆填补，铲除空鼓部分，重新抹灰确保基层牢固。

1.5.4、石膏板造型墙 4 个 150cm*280cm,厚度 8cm,四周围灯布。刷腻子 3 遍刷基膜。

1.5.5、无纺布喷绘画面裱贴。

1.5.6、标 8 毫亚透明背喷画面 4 个 140cm*180cm

1.5.7、广告字：标 10 毫亚克力字、不锈钢拉丝精工字。

报价包含改造过程中产生的辅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中标价格：78600 元（大写）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3.工期要求：开工后 15 天。

4.质量等级：合格。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结算方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最终双方确认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后附中标预算及清单综合单价）。

7.改造内容：教学楼 1 楼校史馆文化墙装饰装修。报价包含改造过程中产生的辅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8.付款方式：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以财政待支付为准。提供第三方质保函用于项目的质量保证。

9.施工方配合监理单位共同完成施工项目，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备案，否则无法验收。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及权利

- (1) 提供项目现场的实施条件；
- (2) 在接到乙方对现场设备安装工艺、材料或工序进行调整或更换的合理申请或建议时，甲方应给与书面确认；
-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 (4) 甲方不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任何人工、机械费用；
- (5) 甲方不承担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 (7) 甲方应当自乙方提出书面验收 10 日内，及时组织并完成项目验收；
- (8) 甲方应自乙方接受工程后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材料。

2. 乙方责任及权利

- (1)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正常从事本项目中的相应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并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

(3) 接受甲方委派的工程管理员及随工代表的监督及指导，对于甲方代表提出的质量不合格工序及项目实施内容，应及时纠正并返工；再次验收依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负责项目实施的材料运抵现场的拉运和装卸；负责项目实施作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 负责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参加建设方组织的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按要求给每名项目实施人员办理入场许可证（如需要）。加强对所属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施工安全；

(6)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工具进行保险，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发生设备损毁、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如对甲方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8)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项目实施作业和项目 实施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9) 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0)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稳定工作等全面统筹管理，如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善导致，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乙方应本项目，就甲方要求履行的附随义务及职责并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违约责任及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

(12) 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还应执行：①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负责对工程照管、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乙方负责对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乙方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一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② 如果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照管缺失，致使其工程、货物等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并负责修复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其符合合同约定。③ 乙方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经甲方催告，乙方怠于履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质保期内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如质保期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处理费用。

(14) 乙方要配合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程，否则无法验收。

第三条、项目验收

1. 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供验收资料后，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共同进行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对验收资料予以确认盖章。

2. 甲方对项目验收时提出的整改问题，乙方应十日内按要求进行整改，达到标准后由甲方在 5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并签字 盖章确认。

第四条、保修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派员进行维修。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使用的材料若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设计图纸的，乙方应立即按要求免费更换。

2.项目实施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免费返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标30%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不超过总价的20%。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签证、修改、补充协议、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各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签证、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建议被采纳或就建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在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外若有工程量追加，经甲方相关领导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由于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较大增减以及建设方同意的其他原因，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4. 以下情形可解除合同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因一方违约（含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相关条款载明的联系人、邮箱及通讯地址已经双方确认，亦作为双方及人民法院等司法机构政府部门向对方送达文书、文件的有效地址。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前5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收到通知的一方在合同履行或法院诉讼中按上述所列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第七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诉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条、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中街 879 号 12-3-401

电话：131099918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火车西站支行

账号：3002027209100001169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